**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度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报告时间：2023年6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41427055)

[一、基本情况 1](#_Toc141427056)

[（一）项目概括 1](#_Toc141427057)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4142705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4142705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4142706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7](#_Toc14142706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4142706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414270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4142706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4142706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14142706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1414270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14142706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41427069)

[（一）未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29](#_Toc141427070)

[（二）物资发放监督管理和信息支持工作不到位 29](#_Toc141427071)

[（三）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0](#_Toc141427072)

[六、有关建议 31](#_Toc141427073)

[（一）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到货时间 31](#_Toc141427074)

[（二）创新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支持 31](#_Toc141427075)

[（三）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32](#_Toc14142707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_Toc141427077)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4](#_Toc141427078)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4](#_Toc141427079)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34号）的要求，受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访谈、基础数据复核、资料复核、问卷调研，评价组根据核查结果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背景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粮食问题不能只从经济上看，必须从政治上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

河北省作为产粮大省，承担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任务。夏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第一季，冬小麦产量占夏粮的九成。受2021年秋汛影响，河北冬小麦大面积晚播，粮食主产区冬小麦长势一度偏弱，苗情不容乐观。为切实做好小麦促弱转壮、病虫害防控和“一喷三防”工作，实现延长冬小麦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实现保大穗、增粒重，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努力夺取夏粮丰收的目标，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河北省两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共计4亿元用于做好河北省冬小麦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冬小麦播种面积四十余万亩，播种面积大，产粮地位重。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2〕20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和特大防汛抗旱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2〕2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保财农〔2022〕72号）等文件，2022年保定市徐水区共分配到中央、省级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资金总额达714万元。

同时，为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落实冬小麦促弱转壮、防治虫害，实现夺取夏粮丰收的总目标，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用途、补助对象、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3方面用途。其中，省级配套资金220万元用于购买针对晚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杀虫剂、杀菌剂等物资；第一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94万元用于区内41.4万亩小麦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的飞防作业补贴；第二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00万元用于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所需杀菌剂与叶面肥等物资的购置。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 专项资金名称 | 资金额度 | 资金计划用途 | 资金实际用途 | 实际资金支出额度 |
| --- | --- | --- | --- | --- |
| 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 220 | 用于购买针对晚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杀虫剂、杀菌剂等物资 | 购买12克/袋30%己唑醇悬浮剂370370袋，单价2.7元，共计999999元；购买30克/袋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70370袋，单价3.1元，共计1148147元。另补充购买相同药品各8940袋，金额共计51852元。 | 219.99 |
| 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294 | 用于区内41.4万亩小麦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的飞防作业补贴 | 补贴飞防作业组织保定观农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嘉航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保定谦和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共计2940000元。 | 294 |
|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200 | 用于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杀菌剂与叶面肥等物资的购置 | 购买50ml/瓶腈菌·三唑酮209643瓶，单价6.6元，共计1404249元；购买30克/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19287袋，单价1.4元，共计595750.4元。 | 199.99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预算共安排714万元，资金来源包含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其中：中央财政第一批下达资金294万元，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资金200万元，省级农业救灾补助资金2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共计支出713.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为应对上一年度秋季汛期对晚播小麦造成的不利影响，遏制小麦苗情总体偏弱和病虫害重发趋势，实现小麦促弱转壮、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实现保大穗、增粒重，促进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努力夺取夏粮丰收的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对飞防作业组织的补贴，以完成区内41.4万亩小麦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救灾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一喷三防”所需杀菌剂与叶面肥等物资，及时将物资发放至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手中，完成针对区内41.4万亩冬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省级配套救灾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针对晚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所需的杀菌剂、杀虫剂，以完成区内37万亩晚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以及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亮点和经验，分析问题和不足，找出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保定市徐水区农业生产等其他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农业生产救灾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徐水区2022年度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资金714万元。评价范围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涉及的3个子项目，具体包含2021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2022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2022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贴，并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以及满意度这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

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参照保定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结合徐水区2022年度工作目标，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针对3笔项目资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一是决策环节分值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环节分值20分，主要评价用于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三是产出环节分值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等内容；四是效益环节分值20分，评价资金投入达到的效益效果以及享受补助对象的满意度。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2）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价，多方位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的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2）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2022年徐水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2022年度徐水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对2022年度徐水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各受益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及对项目负责人现场访谈，明确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状况、效用发挥状况等，了解各主体对该项目的看法，并听取各方对该项目的建议。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3〕3号）；

（6）《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

（7）《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8）《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前期准备、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实施流程及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与徐水区财政局就其委托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要求进行接洽，根据徐水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求，组建评价组，评价组对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研究，针对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具体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方案等内容，并制定了社会调研的具体安排与实施方式，将评价指标作为工具，通过指标分析、访谈、问卷数据综合聚焦关键问题。

2.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访谈、数据获取、资料核查、问卷调查，完善评价基础资料。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核查，就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深入了解，综合聚焦关键问题。

3.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

数据分析：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评价报告：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与委托单位沟通确认，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经委托方确认后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徐水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47分，评价等级为“优”。自项目设立以来，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照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生产救灾实施方案部署与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农业生产现状及特点，制定本区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实施方案。从项目工作进展来看，基本完成了对区内41.4万亩小麦的“一喷三防”和统防统治工作，以及对37万亩晚播冬小麦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从实施效果来看，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内小麦种植未发生重大病虫害事件，评价年份冬小麦亩产与总产水平均较上年有所提高，基本上实现了遏制小麦苗情总体偏弱和病虫害重发趋势，实现了小麦促弱转壮、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实现了保大穗、增粒重，促进了农业稳产保供，基本实现了夏粮丰收的总目标。

但评价中发现，项目在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制度执行水平。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徐水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6.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7 | 4.95 | 70.71% |
| 资金投入 | 7 | 7.00 | 100.00% |
| 项目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10.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10 | 8.80 | 94.00%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10.0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0 | 100.00% |
| 产出时效 | 10 | 7.72 | 72.20% |
| 产出成本 | 10 | 10.00 | 100.00% |
| 项目效益 | 20 | 经济效益 | 6 | 6.00 | 100.00% |
| 社会效益 | 5 | 5.00 | 100.00% |
| 满意度 | 9 | 9.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 | 100 | 94.47 | 94.4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6个三级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7.95分，得分率为89.75%，各指标得分见表4-1。

**表3-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20） | 项目立项（6） | 立项依据充分性（3） | 3 | 3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3） | 3 | 2.55 | 8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 | 4 | 2.4 | 60% |
| 资金投入（7） | 预算编制科学性（3）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4） | 4 | 4 | 100%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及资料，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为应对病虫害对河北省小麦产量影响，做好“一喷三防”防虫、防病、防干热风工作，实现夏粮丰收要求。中央及省级部门下达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包括《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1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③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设立与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由中央、省级对徐水区下达专项资金，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级下拨的资金量安排工作，①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与原则制定。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分别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②根据提供的资料与访谈内容，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均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呈了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均得到了上级部门的批复执行；③实施方案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4.95，得分率70.71%。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根据获取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绩效自评表，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全面。项目部分指标未完全围绕工作内容或项目目标进行设计，比如“时效指标”的设计未考虑项目进行虫害防治的时效性，仅设置一项“补贴资金x月发放完毕”指标。酌情扣除本项15%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执行率等一级指标，为完成病虫害防治和实现夏粮丰收的任务目标，具体制定了“小麦病虫害防治面积”、“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等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报预算数分别为200万元、220万元、294万元，与上级拨付资金量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5%权重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根据获取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自评表，①项目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个层次，分别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各级指标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目标，实现了对绩效目标的分解细化；②部分指标值未达到清晰、可衡量要求。根据绩效目标表与访谈结果，发现项目部分指标值如“小麦病虫防治效果指标”、“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等存在指标计算方式不明、统计数据无法获取等情况；效益指标“不出现重大病虫灾害”指标设计过于笼统，无法有效量化。扣除本项40%权重分；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0%权重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徐水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为中央、省级对徐水区农业生产下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财政直接下达预算资金。徐水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按照上级部门所批复的区级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安排与使用。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预算内容为购买“一喷三防”所需杀菌剂与叶面肥等物资，符合该项目“在全区冬小麦田组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的项目内容；220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为购买病虫害防控所需杀菌剂、杀虫剂等物资，符合该项目“开展小麦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有效预防控制晚播麦田病虫发生、蔓延”的项目内容；294万元飞防作业项目预算内容为对小麦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补贴，符合该项目“在全区小麦田组织开展2022年小麦后期主要在灌浆期进行统防统治，有效预防控制小麦田病虫害发生、蔓延”的项目内容；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三项补助资金额度均按照上级拨付标准制定。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实施方案与政府采购相关文件，项目资金量满足对应目标亩数病虫害防治药品的采购以及飞防作业补贴标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通过相关资料与文件，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1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的亩均补贴标准，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相应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依据要求确定亩均补贴标准与具体物资采购计划；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区级具体实施方案，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与统防统治作业补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5个三级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8.80分，得分率为94.00%，各指标得分见表4-2。

**表3-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过程（15）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3） | 3 | 4 | 100% |
| 预算执行率（4） | 4 | 4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4 | 4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 | 6 | 4.8 | 80%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率（3分）

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由中央、省级对徐水区下达专项资金，根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文件以及资金明细账，中央及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如下：①中央两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494万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保财农〔2022〕20号下达资金294万元，保财农〔2022〕27号下达资金2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②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20万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保财农〔2022〕2号下达资金2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共计下达7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根据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有关资金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金额713.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各项资金执行情况如下：①2021年省及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20万元实际执行219.9998万元；②2022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94万元实际执行294万元；③2022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199.9999万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根据获取的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项目资金支出全部用于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与统防统治作业补贴；④根据资金明细账和其他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分7.9分，得分率79%。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根据相关资料，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包括《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徐水区小麦后期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操作规程》等；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根据提供资料及访谈结果，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②项目有关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齐全。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有所欠缺。根据相关资料与访谈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对“一喷三防”实施效果进行有效监测，缺乏信息支撑。扣除本项35%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5%权重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12个三级指标，权重共40分，实际得分37.72分，得分率为94.3%，各指标得分见表4-3。

**表3-3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40） | 产出数量（10） |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完成率（3） | 3 | 3 | 100% |
| 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药品物资采购完成率（3） | 3 | 3 | 100% |
| 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面积完成率（4）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10） | 200万元项目“一喷三防”物资验收合格率（3） | 3 | 3 | 100% |
| 220万元项目病虫害防治物资验收合格率（3） | 3 | 3 | 100% |
| 飞防作业亩均用药液量达标情况（4） | 4 | 4 | 100% |
| 产出时效（10） | 飞防组织作业防控时效（3） | 3 | 3 | 100% |
| 补贴物资采购及时性（3） | 3 | 3 | 100% |
|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4） | 4 | 1.72 | 43% |
| 产出成本（9） |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亩均补助标准（3） | 3 | 3 | 100% |
| 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亩均补助标准（3） | 3 | 3 | 100% |
| 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亩均补助标准（4） | 4 | 4 | 100% |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完成率（3分）

根据相关资料与文件，区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腈菌·三唑酮209643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19287袋。实际采购腈菌·三唑酮212765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25536袋。多出部分为区农业农村局为充分使用预算资金，与采购单位的补充协议采购数量，物资采购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药品物资采购完成率（3分）

根据相关资料与文件，区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30%己唑醇悬浮剂370370袋，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70370袋。实际采购30%己唑醇悬浮剂379310袋，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79310袋。多出部分为区农业农村局为充分使用预算资金，与采购单位的补充协议采购数量，物资采购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面积完成率（4分）

根据飞防作业验收报告，保定观农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178581.18亩、保定嘉航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152823.91亩、保定谦和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92105.97亩。

计划飞防作业总面积4140000亩，实际完成飞防作业总面积423511.06亩，小麦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率为102.2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200万元项目“一喷三防”物资验收合格率（3分）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就在资金物资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购买物品进行了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同意”，表明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220万元项目病虫害防治物资验收合格率（3分）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购买物品进行了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同意”，表明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飞防作业亩均用药液量达标情况（4分）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对三家飞防服务公司飞防作业项目分别出具的三份验收报告，亩均用药液量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7.72分，得分率77.2%。

（1）飞防组织作业防控时效（3分）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评价年份小麦病虫害防治最佳时间为当年4月25日至5月20日。从区农业农村局与三家飞防作业组织签订的飞防作业合同所确定的作业时间来看，飞防作业实际开展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20日，作业时间在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最佳病虫害防治时间之内，后续飞防作业验收报告验证的作业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表明飞防作业实际时间在病虫害防治最佳时间之内。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补贴物资采购及时性（3分）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与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需要进行防治药品和肥料的招标采购，根据采购合同、收货清单、验收报告等资料，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收货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前完成，收货清单与验收报告日期均为当年5月18日，实际到货时间未超出合同规定时间，物资采购时间未超过病虫害有效防控时间；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收货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但收货清单显示日期为2022年5月7日，验收报告日期为2022年5月8日，收货日期未按规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根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绩效情况说明”，货物延期交付原因在于疫情防控所致。采购时间未超过病虫害有效防控时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4分）

①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份支出完毕。而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时间均为该年7月26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6月30日计算，实际超出18个工作日；②220万元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根据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列明时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23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5月31日计算，实际超出17个工作日；③294万元飞防作业项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5月31日前完成。根据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列明时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5月31日计算，实际超出22个工作日。

共超出57个工作日。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72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亩均补助标准（3分）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1999999.4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000000元标准。项目“一喷三防”目标面积为41.4万亩，依据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表，物资分配范围覆盖了全区14个乡镇以及农场、苗圃场，做到了补助资金的全覆盖要求。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1999999.4/4140000=4.83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5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亩均补助标准（3分）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2199998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200000元标准。项目病虫害防治目标面积为37万亩晚播小麦。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2199998/370000=5.95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6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亩均补助标准（4分）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2940000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940000元标准。项目飞防作业目标总面积为41.4万亩，实际作业面积423511.06亩。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2940000/423511.06=6.94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7.2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3个三级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见表4-4。

**表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益（20） | 经济效益（6） | 小麦产出增长率（6） | 6 | 6 | 100% |
| 社会效益（5） | 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高情况（5） | 5 | 5 | 100% |
| 满意度（9） |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9） | 9 | 9 | 100% |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小麦产出增长率（6分）

根据徐水区全年粮食面积及产量完成情况表数据，2022年夏粮播种面积为413619.45亩，亩产451.67公斤，总产186698.44吨。其中冬小麦播种面积为412786.5亩，亩产451.67公斤，总产186446.58吨。2021年，冬小麦播种面积414298.05亩，亩产448.87公斤，总产185964.92吨。评价年份较上年亩产增长2.8公斤，总产增长481.66吨，总产增长率达0.2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高情况（5分）

根据与项目有关人员的沟通访谈以及对当地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①项目实施期间，区农业农村局一方面对小麦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另一方面，指派相关人员对专业化防止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通过广播、电视、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以达到病虫害防治效果提升；②根据回收到的59份有效调查问卷，问卷当中有关“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提升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方面有何影响？”的调查结果为：被调查对象选择显著改善的比例为74.58%，选择有所改善的比例为23.73%，选择没有明显改善的比例为1.69%，选择有负面影响的比例为0%。综上，项目实施后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升水平显著。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

（1）受补助人群满意度（9分）

针对救灾物资受益群体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59份，回收有效问卷59份。问题“您认为所提供的相关补贴物资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的调查结果为：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满足需求的比例为77.97%，选较为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8.64%，选一般的比例为1.69%，选不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69%；问题“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一喷三防”方面是否有效？”的调查结果为：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的比例为88.14%，选较为有效的比例为8.47%，选一般的比例 为3.39%，选无效的比例为0%。经计算，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6.6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信息支持工作不到位

信息支持在农业防虫防灾方面更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效的信息支持可以预警和预测病虫害的发生和扩散趋势，是帮助管理部门做出正确决策的重要一环。在与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员访谈过程中了解到，本地农业主管部门通过利用虫情测报灯等途径对当地作物病虫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具有相应的虫情调查和虫情情报报告。但就本项目来说，项目实施部门并未针对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的病虫害防治效果进行有效监测，无法提供相应的如病虫防治报告等的实物资料，信息支持能力较弱，项目开展的信息支持水平有待提高。

## （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项目部分指标未完全围绕工作内容或项目目标进行设计，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未能完全体现绩效目标的工作任务。比如“时效指标”的设计未考虑项目进行虫害防治的时效性，仅设置一项“补贴资金x月发放完毕”指标。此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够，无法达到可客观衡量、可量化的要求。部分指标值如“小麦病虫防治效果指标”、“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等存在指标计算方式不明、统计数据无法获取等情况；效益指标“不出现重大病虫灾害”指标设计过于笼统，无法有效量化。

# 六、有关建议

## （一）创新监督机制，加强信息支持

一是针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不足，无法充分落实监督工作的现状，应积极进行监督机制的创新。创新监督机制应更加注重预防和早期干预。通过制定和执行更严格的规章制度、建立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等，在问题发生之前识别和解决潜在风险。此外，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与监督监管相结合，提高监督机制的效率与准确性；二是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虫情信息支持工作，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农业虫情信息交流平台，使农民、农技人员、专家、政府部门等可以及时分享虫害信息。可以通过网站、应用程序或社交媒体群组的形式，方便分析共享实时的虫情信息。

## （二）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一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的提升工作，通过开展座谈会、案例分析会等方式加强预算部门关于预算对组织的意义和作用，理解预算与绩效之间的关系；二是要加强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通过学习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和能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从而能够更好地制定、执行和评估预算绩效管理计划。通过了解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从而能够更准确地进行数据分析、预测和决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效果；三是预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指导工作，对于设置不够全面、不够细化、不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价工作，评价组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进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工作，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 得分 | 得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占20%权重分；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占20%权重分；③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否与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占20%权重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占20%权重分；⑤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占2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3 | 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为应对病虫害对河北省小麦产量影响，做好“一喷三防”防虫、防病、防干热风工作，实现夏粮丰收要求。中央及省级部门下达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包括《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1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③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设立与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与原则制定，占40%权重分；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向上级批复申请，占30%权重分；③实施方案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占3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3 | ①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与原则制定。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分别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②根据提供的资料与访谈内容，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均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呈了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均得到了上级部门的批复执行；③实施方案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全面，占25%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占25%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占25%权重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占25%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2.55 |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全面。项目部分指标未完全围绕工作内容或项目目标进行设计，比如“时效指标”的设计未考虑项目进行虫害防治的时效性，仅设置一项“补贴资金x月发放完毕”指标。酌情扣除本项15%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执行率等一级指标，为完成病虫害防治和实现夏粮丰收的任务目标，具体制定了“小麦病虫害防治面积”、“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等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三笔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报预算数分别为200万元、220万元、294万元，与上级拨付资金量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5%权重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占20%权重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50%权重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3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2.4 | ①项目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个层次，分别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各级指标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目标，实现了对绩效目标的分解细化；②部分指标值未达到清晰、可衡量要求。根据绩效目标表与访谈结果，发现项目部分指标值如“小麦病虫防治效果指标”、“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等存在指标计算方式不明、统计数据无法获取等情况；效益指标“不出现重大病虫灾害”指标设计过于笼统，无法有效量化。扣除本项40%权重分；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0%权重分。 |
| 资金投入 | 7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占35%权重分；②预算额度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占35%权重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占3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3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预算内容为购买“一喷三防”所需杀菌剂与叶面肥等物资，符合该项目“在全区冬小麦田组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的项目内容；220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为购买病虫害防控所需杀菌剂、杀虫剂等物资，符合该项目“开展小麦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有效预防控制晚播麦田病虫发生、蔓延”的项目内容；294万元飞防作业项目预算内容为对小麦后期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补贴，符合该项目“在全区小麦田组织开展2022年小麦后期主要在灌浆期进行统防统治，有效预防控制小麦田病虫害发生、蔓延”的项目内容；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三项补助资金额度均按照上级拨付标准制定。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实施方案与政府采购相关文件，项目资金量满足对应目标亩数病虫害防治药品的采购以及飞防作业补贴标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占50%权重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5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4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1省级配套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的亩均补贴标准，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相应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依据要求确定亩均补贴标准与具体物资采购计划；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区级具体实施方案，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与统防统治作业补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3 | 根据相关资料与访谈结果，三笔资金到位率如下：200万元资金到位率=（2000000/2000000）\*100%=100%220万元资金到位率=（2200000/2200000）\*100%=100%294万元资金到位率=（2940000/2940000）\*100%=100%资金到位率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预算资金量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100%，每下降1%，扣除0.2分，扣完为止。 | 4 | 根据相关资料与访谈结果，三笔资金预算执行率如下：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999999.4/2000000）\*100%≈100%220万元预算执行率=（2199998/2200000）\*100%≈100%294万元预算执行率=（2940000/2940000）\*100%=100%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以上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 3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项目资金支出全部用于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与统防统治作业补贴；④根据资金明细账和其他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占50%权重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占50%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4 |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包括《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徐水区小麦后期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操作规程》等；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占25%权重分；②项目有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是否齐全，占20%权重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占20%权重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占35%权重分。符合一项得对应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3.9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②项目有关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齐全。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有所欠缺。根据相关资料与访谈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防治药品发放的监督过程中人员短缺，导致物资发放监督工作只能抽样安排有限人员在个别乡镇进行；此外，项目实施当中未能对“一喷三防”实施效果进行有效监测，缺乏信息支撑。扣除本项35%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5%权重分。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 10 |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完成率 | 3 | 项目实际“一喷三防”物资采购数量与计划“一喷三防”物资采购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物资采购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物资采购完成率＜100%，每下降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根据相关资料与文件，区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腈菌·三唑酮209643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19287袋。实际采购腈菌·三唑酮212765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25536袋。多出部分为区农业农村局为充分使用预算资金，与采购单位的补充协议采购数量，物资采购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药品物资采购完成率 | 3 | 项目实际病虫害物资采购数量与计划病虫害物资采购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物资采购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物资采购完成率＜100%，每下降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根据相关资料与文件，区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30%己唑醇悬浮剂370370袋，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70370袋。实际采购30%己唑醇悬浮剂379310袋，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79310袋。多出部分为区农业农村局为充分使用预算资金，与采购单位的补充协议采购数量，物资采购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面积完成率 | 4 | 项目实际飞防作业面积亩数与计划飞防作业面积亩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小麦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小麦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率＜100%，每下降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根据飞防作业验收报告，保定观农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178581.18亩、保定嘉航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152823.91亩、保定谦和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实际飞防作业面积92105.97亩。计划飞防作业总面积4140000亩，实际完成飞防作业总面积423511.06亩，小麦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率为102.2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产出质量 | 10 | 200万元项目“一喷三防”物资验收合格率 | 3 | 项目验收合格物资数量与实际购买物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物资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物资验收合格率＜100%，每下降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农业生产就在资金物资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购买物品进行了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同意”，表明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220万元项目病虫害防治物资验收合格率 | 3 | 项目验收合格物资数量与实际购买物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物资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物资验收合格率＜100%，每下降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购买物品进行了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同意”，表明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飞防作业亩均用药液量达标情况 | 4 | 项目飞防作业亩均用药液量与计划用药液量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亩均用药液量达到规定剂量得100%权重分；未达规定亩均剂量按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 4 |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对三家飞防服务公司飞防作业项目分别出具的三份验收报告，亩均用药液量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产出时效 | 10 | 飞防组织作业防控时效 | 3 |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计划完成，得100%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扣除全部分数。 | 3 |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评价年份小麦病虫害防治最佳时间为当年4月25日至5月20日。从区农业农村局与三家飞防作业组织签订的飞防作业合同所确定的作业时间来看，飞防作业实际开展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20日，作业时间在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最佳病虫害防治时间之内，后续飞防作业验收报告验证的作业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一致，表明飞防作业实际时间在病虫害防治最佳时间之内。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补贴物资采购及时性 | 3 | 项目物资采购时间是否超过病虫防治最佳时间，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在有效防治时间内采购完成，得100%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扣除全部分数。 | 3 |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与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需要进行防治药品和肥料的招标采购，根据采购合同、收货清单、验收报告等资料，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收货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前完成，收货清单与验收报告日期均为当年5月18日，实际到货时间未超出合同规定时间，物资采购时间未超过病虫害有效防控时间；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收货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但收货清单显示日期为2022年5月7日，验收报告日期为2022年5月8日，收货日期未按规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根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绩效情况说明”，货物延期交付原因在于疫情防控所致。采购时间未超过病虫害有效防控时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 4 |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是否在计划支出时间前执行，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在计划时间内前完成支出，得100%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每超出一个工作日，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1.72 | ①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份支出完毕。而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时间均为该年7月26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6月30日计算，实际超出18个工作日；②220万元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根据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列明时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23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5月31日计算，实际超出17个工作日；③294万元飞防作业项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告知书计划支出时间为该年5月31日前完成。根据该项目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所列明时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为该年6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超过计划支出时间。按最晚计划支出时间5月31日计算，实际超出22个工作日。共超出57个工作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72分。 |
| 产出成本 | 10 | 200万元“一喷三防”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 3 | 项目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不超过5元/亩计划补贴标准，得100%权重分；超出计划补贴标准，每超出0.1元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1999999.4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000000元标准。项目“一喷三防”目标面积为41.4万亩，依据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表，物资分配范围覆盖了全区14个乡镇以及农场、苗圃场，做到了补助资金的全覆盖要求。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1999999.4/4140000=4.83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5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220万元病虫害防治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 3 | 项目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不超过6元/亩计划补贴标准，得100%权重分；超出计划补贴标准，每超出0.1元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3 |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2199998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200000元标准。项目病虫害防治目标面积为37万亩晚播小麦。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2199998/370000=5.95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6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294万元小麦飞防作业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 4 | 项目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不超过7.2元/亩计划补贴标准，得100%权重分；超出计划补贴标准，每超出0.1元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依据资金明细账与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总支出为2940000元，未超出其预算金额2940000元标准。项目飞防作业目标总面积为41.4万亩，实际作业面积423511.06亩。该项目实际亩均补助标准为2940000/423511.06=6.94元/亩，未超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亩均补助最高标准7.2元/亩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6 | 小麦产出增长率 | 6 | 考察项目实施后当地小麦产出数量是否有所提升。 | 评价年份小麦产出增长率≥0，得100%权重分，否则增长率每下降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6 | 根据徐水区全年粮食面积及产量完成情况表数据，2022年夏粮播种面积为413619.45亩，亩产451.67公斤，总产186698.44吨。其中冬小麦播种面积为412786.5亩，亩产451.67公斤，总产186446.58吨。2021年，冬小麦播种面积414298.05亩，亩产448.87公斤，总产185964.92吨。评价年份较上年亩产增长2.8公斤，总产增长481.66吨，总产增长率达0.2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5 | 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高情况 | 5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 ①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升显著，得满分；②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有所改善，得80%权重分③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未得到提升，不得分。道路设计使用年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 5 | 根据与项目有关人员的沟通访谈以及对当地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①项目实施期间，区农业农村局一方面对小麦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作业。另一方面，指派相关人员对专业化防止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通过广播、电视、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以达到病虫害防治效果提升。②根据回收到的59份有效调查问卷，问卷当中有关“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提升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方面有何影响？”的调查结果为：被调查对象选择显著改善的比例为74.58%，选择有所改善的比例为23.73%，选择没有明显改善的比例为1.69%，选择有负面影响的比例为0%。综上，项目实施后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提升水平显著。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满意度 | 9 |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 9 |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选项“您认为所提供的相关补贴物资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和“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一喷三防”方面是否有效？”的选择结果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的整体满意度。①满意度≥90%，得9分；②85%≤满意度＜90%，得7分；③80%≤满意度≤85%，得5分；④满意度＜80%，得0分 | 9 | 针对救灾物资受益群体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59份，回收有效问卷59份。问题“您认为所提供的相关补贴物资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的调查结果为：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满足需求的比例为77.97%，选较为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8.64%，选一般的比例为1.69%，选不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69%；问题“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一喷三防”方面是否有效？”的调查结果为：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的比例为88.14%，选较为有效的比例为8.47%，选一般的比例为3.39%，选无效的比例为0%。经计算，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6.6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 93.57 |  |

#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受补助人群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徐水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受益对象。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1.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2.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按照受益农业生产救灾物资人数按比例抽取，通过二维码在线填写问卷，计划发放问卷59份，实际回收59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徐水区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发放问卷及收集。

**三、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保定市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受补助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保定市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受补助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  |  |
| --- | --- |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您认为所提供的相关补贴物资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 | **0.93** |
| 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一喷三防”方面是否有效？ | **0.94** |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是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66.1%，选女的比例为33.9%。

2)您的年龄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5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69%，选26-40（含）岁的比例为32.2%，选41-60（含）岁的比例为57.63%，选61岁以上的比例为8.47%。

3)您是否收到救灾补贴物资？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8.31%，选否的比例为1.69%。

4)您认为所提供的相关补贴物资是否能够满足您的需求？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满足需求的比例为77.97%，选较为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8.64%，选一般的比例为1.69%，选不满足需求的比例为1.69%。

5)您对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沟通和信息传达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满意的比例为91.53%，选较为满意的比例为6.78%，选一般的比例为1.69%，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

6)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一喷三防”方面是否有效？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的比例为88.14%，选较为有效的比例为8.47%，选一般的比例为3.39%，选无效的比例为0%。

7)您认为徐水区202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提升当地小麦防灾抗灾水平方面有何影响？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显著改善的比例为74.58%，选有所改善的比例为23.73%，选没有明显改善的比例为1.69%，选有负面影响的比例为0%。

8)您认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物资分配是否合理和公正？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合理和公正的比例为84.75%，选较为合理和公正的比例为13.56%，选一般的比例为1.69%，选不合理和公正的比例为0%。

9)您对物资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如何？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81.36%，选满意的比例为15.25%，选一般的比例为3.39%，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

10)您认为物资发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是否充分？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充分的比例为89.83%，选较为充分的比例为6.78%，选一般的比例为3.39%，选不充分的比例为0%。

2.多选题

1)您收到的救灾补贴物资具体名称是？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己唑醇的比例为26.03%，选噻虫高氯氟的比例为25.57%，选腈菌三唑酮的比例为24.2%，选氨基酸水溶肥的比例为24.2%。

**五、意见及建议**

本次问卷调查的最后一部分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收集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受访对象均未予填写。